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
企業管治報告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41
分行一覽	1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黃三光先生

孫澤群先生

謝孝衍先生

審計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詹偉堅先生

孫澤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謝孝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謝孝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詹偉堅先生

謝孝衍先生

孫澤群先生

公司秘書

梁超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2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頁至第140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內，董事會派發港幣9億元之中期股息(2019年：15億元)予本銀行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港幣2億元(2019：無)末期股息，惟需待本銀行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8.77億元(2019年：港幣24.83億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有形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2019年：無)。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0.4百萬元(2019年：港幣1.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結算日期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黃三光先生

孫澤群先生(於2020年4月27日轉任)

謝孝衍先生

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於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和任期政策，藍宇鳴先生、錢乃驥先生、黃三光先生及詹偉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餘下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銀行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銀行若干董事獲得本銀行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相關法人團體作為董事或該等公司僱員之薪酬，並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和／或華僑銀行僱員股票購買計劃(「以股份償付計劃」)享有權益。於本年度內，藍宇鳴先生及錢乃驥先生根據年前表現獎賞獲得以股份償付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以股份償付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除上述情況外，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彌償董事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職員可要求從銀行之資金中撥款償付某特定賠償責任（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銀行已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

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證券

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銀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銀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2021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

香港，2021年4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年度內，本銀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均衡組合。於本結算日，本銀行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1名為執行董事，另6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當中的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元素強大以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黃三光先生

孫澤群先生(於2020年4月27日轉任)

謝孝衍先生

所有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

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本銀行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3分之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

2020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0年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馮鈺斌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宇鳴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澤群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錢乃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詹偉堅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三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謝孝衍先生	4/4	4/4	4/4	1/1	2/2

董事持續訓練及發展

根據金管局CG-1之要求，董事會應當提供足夠之時間，預算和其他資源以發展並更新其成員必要之知識，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在年內為董事制定了合適之培訓和發展安排。

年內所有本銀行董事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報。董事亦參與研討會。所有董事已向本銀行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會表現

為了提升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每年會進行正式之表現評估。各董事會完成評估問卷，評估之結果亦會提交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銀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銀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董事會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質素之差異。這些差異被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獲授予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就本銀行薪酬制度、政策、架構和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決定全銀行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目標、人才戰略、短期和長期業績、商業和經濟狀況、市場行為和風險管理因素，以保證薪酬與銀行整體和個別業務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看齊，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有利於保留高質素人才和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之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稅前收入，貸款增長，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薪酬政策是適用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即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有員工。再者，就本銀行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謝孝衍先生。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主席	50
成員	30
會議(每次)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旨在於考慮風險管理因素下確保薪酬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覆核及批准薪酬政策。更新的薪酬政策為修訂定期獨立薪酬制度及運作檢討的安排。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層		主要行政人員	
		2020	2019	2020	2019
固定薪酬	受益人數目	15	17	8	7
	總固定薪酬	51,307	49,177	23,518	18,165
	– 現金(非遞延)	51,307	49,177	23,518	18,165
	– 以股份償付(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14	16	6	5
	總浮動薪酬	39,019	42,093	4,110	4,450
	– 現金				
	非遞延	23,471	25,408	3,408	3,770
	遞延	—	—	—	—
	– 以股份償付				
	非遞延	—	—	—	—
	遞延	15,548	16,685	702	680
總薪酬		90,326	91,270	27,628	22,615

企業管治報告

遞延浮動薪酬之總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2020		2019	
	2020年 表現獎賞	年前 表現獎賞	2019年 表現獎賞	年前 表現獎賞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間有效，支付及失效				
－ 現金	—	—	—	893
－ 以股份償付	—	18,870	—	21,170
於12月31日未支付及未有效				
－ 現金	—	—	—	—
－ 以股份償付	16,250	49,418	17,365	50,923

註：

— 於2020年和2019年，並無作出員工之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之隱含或明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將於2021年內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遞延股份公平價值，而這些遞延股份是作為他們2020年表現的遞延浮動獎金。遞延股份由本銀行的控股公司華僑銀行發行。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年內特別酬金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新簽約酬金		遣散費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高級管理層						
2020	—	—	1	1,280	—	—
2019	—	—	2	1,415	—	—
主要行政人員						
2020	—	—	1	1,200	—	—
2019	—	—	—	—	—	—

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採取適當之平衡，以反映員工之職級、角色及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浮動薪酬與薪酬總額之比例將與員工之職級及責任同時增加。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雙糧、津貼及退休金供款。

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和遞延的股票獎賞，與風險時間水平看齊。本銀行的薪酬以工作表現為本，根據銀行整體和個別業務的業績，員工個人工作表現及其對銀行表現的貢獻，作為釐定薪酬之準則。工作表現是按照預設及可供評核的工作指標來考核。發放浮動薪酬以履行預算指標來釐定。這些指標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相關的財務指標也因應風險作出調整。此外，風險監控指標、內部審計結果及合規事項也會一併作為工作表現的考慮。如員工表現未如理想（財務、非財務因素或風險管理衡量），其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

從事風險監控相關工作的員工，其工作表現是按照工作績效來評核，而薪酬亦應根據其績效而定，與其負責監察的業務部門之表現無關。

對於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個別主要風險承擔的人員、及浮動薪酬高於設定水平的員工，其部份浮動薪酬需按照本集團的機制遞延及以股份形式發放。所有遞延股份的發放設有取消及收回限制。若日後確定某年度的財務報告為明顯錯誤及／或員工的行為導致銀行承受財務損失、聲明受損、有必要重新計算財務表現及／或對銀行的風險狀況及評級構成影響，則該特定年度的遞延股份，將被取消及／或收回。而對於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收回機制將適用於現金花紅和以股份償付。

高級管理層是指行政總裁（包括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監控主管和其他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是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72B需向金管局申報之「經理人」，其行為可能對本銀行之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銀行之提名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獲授予之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各成員、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合規部主管以及由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員。

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列明其授權及職責。職權範圍要求審計委員會由最少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謝孝衍先生(主席)、詹偉堅先生及孫澤群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管條例執行制度之成效，以及確保報告內財務資料均為相關，充足及準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之成效。

審計委員會亦監督本銀行內部審計處之工作、調查結果和建議及在各部門的實施情況。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本銀行之舉報計劃為員工和外部各方提供一個就本銀行內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違規行為引起關注之渠道。如有從舉報人收到案件和已採取之適當行動，會向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舉報人的利益將任何時候均得到保護，包括如對他／她進行聲討行為，則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為詹偉堅先生(主席)、謝孝衍先生及孫澤群先生。

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檢討本集團風險取向，承受能力和風險管理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亦監視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及批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銀行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及
- 成立、檢討及(如需要)批核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本銀行亦成立其他委員會以審批本集團有關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如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管理本集團包括業務、營運、法律、監管制度、策略及規劃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風險管理總監、資訊科技總監、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零售銀行主管、企業融資及金融機構主管、財資主管及澳門業務處主管。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是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成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職能，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授信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符合本集團有關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並同時負責審批超出信貸主任批核權限的信貸批核。授信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風險管理總監、信貸風險總監、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主管及企業融資及金融機構主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結構性外匯風險、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就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尋求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零售銀行主管、企業融資及金融機構主管及財資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佈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言已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本銀行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獨立確保本銀行內部監控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本銀行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提供確實證明已遵守本銀行之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亦會就營運效益及風險管理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審計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而認定為本集團高風險之運作範疇。本銀行首席內部審計員向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委員會主席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本銀行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香港，2021年4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4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0	2019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5(a)	7,318	8,940
其他利息收入	5(a)	274	734
利息支出	5(b)	(2,830)	(4,665)
淨利息收入		4,762	5,00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93	1,07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2)	(13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c)	971	947
股息	5(d)	15	13
租金收入	5(e)	7	9
其他收入	5(f)	820	438
其他營業收入		1,813	1,407
營業收入		6,575	6,416
營業支出	5(g)	(3,033)	(3,260)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3,542	3,15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14	(174)	(278)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營業溢利		3,368	2,8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17	65	55
除稅前溢利		3,433	2,933
稅項	6(a)	(556)	(450)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7	2,877	2,483

第24頁至第14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0	2019
年內溢利		2,877	2,4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虧損	18	(152)	(6)
–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d)	(12)	(12)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虧損)/盈餘	17	(20)	20
		(184)	2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736	811
– 遞延稅項	6(d)	(66)	(51)
		670	760
		486	762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00	(211)
		600	(211)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100	428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5(f)	(86)	(138)
–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7	(14)
–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d)	18	(47)
– 匯兌調整		–	–
– 聯營公司應佔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	12	36
		51	2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0	2019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	(9)
－ 遞延稅項	6(d)	－	1
		－	(8)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6(d)	16	14
－ 投資物業			
－ 出售投資物業		(18)	－
		649	6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135	822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4,012	3,305

第24頁至第14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0	2019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	9,460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528	2,6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33	6,830	1,135
買賣用途資產	12	9,704	5,96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a)	198,047	195,7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79,899	74,144
聯營公司投資	17	624	614
有形固定資產	18		
– 投資物業		312	34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7	5,777
持有待售資產	19	1	–
商譽	20	1,306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6(c)	14	4
遞延稅項資產	6(d)	19	10
總資產		312,171	297,135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0,264	9,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9,740	12,398
客戶存款	23	217,414	209,528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4	17,644	14,254
買賣用途負債	25,30	5,895	3,408
租賃負債	21	220	231
應付本期稅項	6(c)	132	509
遞延稅項負債	6(d)	298	25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6	4,354	4,287
總負債		265,961	253,893
股本	28(a)	7,308	7,308
儲備		35,902	32,934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8(b)	3,000	3,000
股東權益總額		46,210	43,242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12,171	297,135

董事會於2021年4月1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藍宇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24頁至第14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20							12月31日 結餘
	1月1日 結餘	發行永續 資本證券	轉入／ (轉自)儲備	永續資本 證券之利息	年內 已派股息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股本	7,308	-	-	-	-	-	-	7,308
資本儲備	403	-	37	-	-	-	-	440
法定儲備	430	-	-	-	-	-	-	430
一般儲備	1,539	-	-	-	-	-	600	2,139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856	-	(55)	-	-	-	(184)	3,617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200	-	-	-	-	-	51	251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1,761	-	-	-	-	-	670	2,43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	-	-	-	-	-	-	(3)
盈餘滾存	24,748	-	18	(144)	(900)	2,877	(2)	26,597
永續資本證券	3,000	-	-	-	-	-	-	3,000
股東權益總額	43,242	-	-	(144)	(900)	2,877	1,135	46,210

	2019							12月31日 結餘
	1月1日 結餘	發行永續 資本證券	轉入／ (轉自)儲備	永續資本 證券利息	年內 已派股息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股本	7,308	-	-	-	-	-	-	7,308
資本儲備	379	-	24	-	-	-	-	403
法定儲備	430	-	-	-	-	-	-	430
一般儲備	1,750	-	-	-	-	-	(211)	1,539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908	-	(54)	-	-	-	2	3,856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65)	-	-	-	-	-	265	200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1,001	-	-	-	-	-	760	1,76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	-	-	-	-	-	(8)	(3)
盈餘滾存	23,801	-	30	(80)	(1,500)	2,483	14	24,748
永續資本證券	1,500	1,500	-	-	-	-	-	3,000
股東權益總額	40,017	1,500	-	(80)	(1,500)	2,483	822	43,242

第24頁至第14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0	2019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1(a)	7,616	(6,233)
投資活動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625)	(32,916)
出售及贖回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20	23,058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8	47
購入物業及設備	18	(117)	(166)
出售物業及設備		267	5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3,207)	(9,972)
融資活動			
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之淨收益	31(c)	—	1,500
已付股息		(900)	(1,500)
定息票據之已付利息		(96)	(91)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144)	(80)
租賃負債之支出		(125)	(115)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265)	(2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3,144	(16,4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12,484	29,240
匯率變更之影響		748	(2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1(b)	16,376	12,4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20	9,222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1,199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6,224	480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304	1,583
		16,376	12,484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7,715	9,621
已付利息		3,000	4,794
已收股息		15	13

第24頁至第14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情載列於附註4內。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附註2(f))；
- 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2(o)(vi))；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2(o)(v))；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o)及2(p))。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情況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方面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參閱附註2(k))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按照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k))。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投資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k))後列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金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附註2(k))。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將權益投資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該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a) 業務模型評估

本集團評估在投資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的管理方式，並向管理層提供信息。所考慮的信息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特別是，管理層的策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保持特定的利率狀況、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這些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期限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其管理風險的策略；
- 如何為業務經理提供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以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還是已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及
- 以往期間銷售頻率、數量和時間、此類銷售的原因及其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信息不會被單獨考慮，而是作為對本集團如何實現管理金融資產的既定目標，以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a) 業務模型評估(續)

持作買賣用途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評估或管理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它們既不屬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也不屬於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b)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

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表。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工具，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在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ii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如果債務金融工具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而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它是在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及
- 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規定。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利息收入。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在重估這些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和損失，並在權益中列示公平價值儲備的累計損益，但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到期或出售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iv)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將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收入。持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後續計量全部權益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可根據初始確認的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投資為基礎，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結算日期，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賺取的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為股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除非相關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vi) 重新分類

除於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期間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vii) 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之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將評估該修改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倘現金流量存在顯著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視為已經屆滿。在這種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viii) 終止確認 – 修改除外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轉讓，且(i)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viii) 終止確認 – 修改除外(續)

本集團進行交易時，保留了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同時承擔了將該等現金流量支付給其他實體的合約義務，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和回報。該等交易被視為「轉賬」列賬，倘本集團存在以下情況，將終止確認：

- (i)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無付款義務；
- (ii)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匯出從資產中收取的現金，且無嚴重延緩。

(g)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的分類和後續計量，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例如，交易賬戶中的淡倉)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分類的其他金融負債；
- 因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按轉讓所收取的對價確認。在後續期間，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負債發生的任何費用；及
- 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

(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將於清算(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與其原貸款人之間交換的有實質上不同條款之債務工具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改被視為對原金融負債的清算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倘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取的費用和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相差10%，則該等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此外，其他量化因素亦納入考慮，例如該工具的計量貨幣、利率類型的變化、該工具所附帶的新轉換功能以及契約的變化。倘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列賬為清算，則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清算損益之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未列賬為清算，則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負債的賬面值，並於修改後的負債之所餘年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部分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合約。倘混合合約主要包含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按照上文金融資產部分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和計量。否則，下列情況之嵌入衍生工具將被當作單獨衍生工具：

- (i)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合約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單獨計量，而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所得到的公平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派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果衍生工具被指派為對沖工具，有關項目的性質會被對沖。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派為：(1)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的對沖)；或(2)對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極有可能應佔的未來現金流對沖(現金流對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會使用對沖會計法來處理據此方式獲指派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進行不同對沖交易時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會在對沖開始時和持續評估在對沖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來撇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動是否高度有效。

(i) 公平價值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如果對沖關係終止，則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調整將繼續作為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並在資產或負債的剩餘期限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攤銷至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續)

(ii) 現金流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關於非實際部分的損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股東權益中的累計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收回至綜合損益表中。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任何在當時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仍然保留在股東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時，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中。

(iii) 直接受基準利率改革影響之對沖

為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假定基準利率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

就預測交易之現金流對沖而言，本集團假定基準利率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以評估該預測交易是否極有可能產生並面臨最終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在確定已終止現金流對沖預期是否出現先前指定之預測交易時，本集團假定指定為對沖之基準利率現金流量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

(i)當基準利率改革對於相關項目或工具基於基準利率之現金流量的時機及金額產生的不確定性不再出現，或(ii)對沖關係終止時，本集團將停止對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採納特定政策，用於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當基準利率改革對於被對沖項目基於基準利率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時機及金額產生的不確定性不再出現，或對沖關係終止時，本集團將不再採用特定政策對被對沖項目進行極有可能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應付訂約方的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訂約方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會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確認信用損失。

(i) 範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金融資產(股本投資除外)，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提供的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ii)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損失準備按每個結算日期按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計量：

- 第1階段 — 在初始確認時，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由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信用損失準備準是指由於資產的預期壽命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3階段 — 當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時，信用損失準備將為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應反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釐定的無偏以及概率加權的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 於結算日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於結算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 未提取貸款承諾：作為承諾提取時本集團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及
- 財務擔保合約：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輸入值是：

- 違約概率 - 這是對既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 - 這是對未來違約日期風險的估計，考慮到結算日期後風險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以及對承諾融資額的預期提取；
- 違約損失 - 這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包括來自任何抵押品的現金流量。

第1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是通過將12個月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計算得出。第2階段和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通過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計算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計量(續)

集體評估的貸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如賬戶貸款類型、行業、借款人的地理位置、抵押品類型和其他相關因素。

用於估算第1和第2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所有主要輸入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都是根據與相關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最密切相關的三個宏觀經濟情景(或宏觀經濟變量的變化)建模的。

三個宏觀經濟情景代表了最可能出現的「基礎」結果，以及兩個不大可能出現的「上行」和「下行」情景。這些情景是概率加權的，而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是以獨立的外部 and 內部觀點為基礎。這些假設需要定期進行管理審查，以反映當前的經濟狀況。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每個宏觀經濟情景，包括整個期間模型中使用的所有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通常在3至5年期間恢復為長期平均值。根據它們在模型中的用法，宏觀經濟變量會在國家或更精細的層面上進行預測，而這些變量會因投資組合而有異。所採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量是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物業價格指數和利率。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違約定義與用於信用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定義一致。在本集團的整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會貫徹應用默認定義來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進行建模。

本集團通過評估定量和定性標準(如逾期天數和財務契約條款)來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當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如果本集團無法追究實現擔保(如有任何擔保)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行為，則會產生違約。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所有可行的收回行動都已用盡或當收回被視為不大可能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與其相關的減值準備進行沖銷。

(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變動

第1階段和第2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結算日期的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預計信用損失將以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金融資產會於第2階段進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變動(續)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定性和定量參數。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已根據相對於初始確認的整個期間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化，確定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門檻。
- (b) 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使用逾期天數，作為顯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進一步指標。

第2和第3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截至結算日期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將會以客觀減值證據為基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獨立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和信用減值的情況。資產可以通過減損模型的各個階段向兩個方向移動。在金融資產過渡到第2階段後，如果不再認為信用風險在後續報告期相對於初始確認出現顯著增幅，則將重返第1階段。如果金融資產不再符合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並且其轉出第3階段的證據僅與其後期間出現的最新和及時付款等事項相關，則修改金融資產的條款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將導致金融資產從第3階段轉移出來。

如果經修改的金融資產導致終止確認，則新金融資產將在第1階段確認，除非其在修改時被評估為出現信用減值。

(l)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與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準確折現的利率。

在計算除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非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購買或原始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使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續)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交易成本和費用以及已付或已收到的點數，即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的增量成本。

攤銷成本和賬面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本金還款額後的金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就金融資產而言，根據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指在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之前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的計算

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計算。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為了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已修訂實際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實際利率已對沖調整攤銷的日期開始時的公平價值對沖調整作出修訂。

但是，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

對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使資產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的計算也不會恢復為總額。

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時間，請參閱附註2(k)。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作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會計入實際利率。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 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安置費和聯合收費 – 在執行相關服務時確認。如果貸款承諾預計不會提取貸款，則相關的貸款承諾費在承諾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已確認的金融工具，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首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獨立及計量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部分，然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剩餘部分。

其他費用和佣金支出主要涉及交易和服務費用，這些費用在收到服務時支銷。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期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分。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m)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則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入息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計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入息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入息稅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n)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所有匯兌損益於權益中遞延。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項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綜合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中。
-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第80A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綜合損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廠房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p))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p))。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每年按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之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提供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視為提供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如果一份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辦公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對租賃進行確認。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款項於整個租賃期內以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租賃付款使用隱含於租賃之利率貼現，倘若不能隨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個別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同類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同類價值相近之資產借貸所需資金需支付的利率。

倘本集團決定確認租賃時，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o)和2(k))列示，但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o)(vi)的公平價值列賬；及
- 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與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o)(v)的公平價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產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產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表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將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其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1)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l)(iii)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減值損失按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2)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o)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是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l)(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q)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k)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及放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r)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後續按照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值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準則確認的收入的累計金額(如適當)。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r)(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s)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s)(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s)(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t)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u)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列支。

(iii)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作為遞延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獎勵計劃是根據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於有關批授的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份數，而對原有估計帶來的變動影響(如有)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歸屬日期，已就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權益工具份數。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5內。

(w)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因發生的費用而收到的補償性政府補助按照系統方法於費用發生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x) 持有待售資產

倘某處置組賬面值極有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恢復，且該處置組在當前狀況下可供出售，則將該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為在單項交易中作為整體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該交易中轉讓的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立即分類為持有待售前，對處置組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應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然後，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及直至處置時，處置組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就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不適用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達到持有待售狀態，該等資產可繼續根據附註2載列之其他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及持有待售期間後續重新計量產生的減值損失確認為損益。倘非流動資產納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則該非流動資產應停止折舊或攤銷。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8、20及36載列了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公平價值的估算

公平價值是來自報價市價或估值技術，可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如果不可觀察的數據輸入對從估值模型獲得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類金融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確認，而交易價格是公平價值的最佳指標。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間的差異（通常稱為「第一天損益」）不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確認遞延第一天損益的時間會獨立釐定。它在交易的整個週期內攤銷，並在相關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使用市場觀察輸入值釐定，或相關交易被取消確認時解除。

(ii)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幾種金融工具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租賃款，及
-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參閱附註3(b)(i)。

(iii) 釐定租賃期

如會計政策附註2(p)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在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上述事實和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的任何增減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i) 預期信用損失

於釐定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承擔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隨時獲取。這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例如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評估經驗和可用的前瞻性信息。為所有相關工具編製估計信用損失的估算時，會以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基礎。估計信用損失的計量主要基於違約概率、默認損失和默認風險來計算。這些是在將其調整為無偏頗和前瞻性後，從內部評級模型得出的參數。如果並無內部評級模型，此類估計會在調整投資組合差異後，以可比較的內部評級模型為基礎。

根據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審查支持這些確定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模型。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空置物業暫時租出，惟已決定不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因本集團無意為爭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物業仍列作自用樓宇。

(ii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權益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本集團按類別對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專案，選擇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作為其會計政策。在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歸納其在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和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使用權是兩個單獨的資產組，其性質和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2(o)和(p)，本集團在其後的計量政策視之為單獨資產類別。具體而言，註冊所有權權益是在重估模型下計入的，而租賃協議下的物業使用權則以折舊成本列賬。

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已考慮到本集團能夠通過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無論是通過持有收益還是通過向他人出售物業權益）充分獲益，以及能夠在其運營中使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比之下，短期租賃協議的有效期通常不超過10年，並受其他限制，特別是在本集團的租賃權向他人轉讓方面。執行這些短期租賃協議是為了保留營運上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在物業市場波動中的風險。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iv) 基準利率改革

金融危機後，基準利率(例如，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其他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和替換已成為全球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目前，該等變更的時機和準確定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將參照同業拆借利率的現有合同和協議過渡到以適用貨幣計算的可替換的近乎無風險利率，則可能需要調整無風險利率的期限差異和信用差異，以使基準利率在過渡時在經濟上等同。

財資處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同業拆借利率過渡計劃。最大的變更為對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浮動利率貸款和相關掉期合同條款的修訂，以及對對沖指定的相應更新。然而，變更後的參考利率亦可能影響其他系統、流程、風險和估值模型，以及存在稅務和會計影響。

採用的豁免規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引入的以下豁免規定：

- 考慮到「極可能發生」的要求，本集團假定本集團的對沖貸款或債務採用的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不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改變。
- 在實施前瞻性測試以評估對沖是否預期高度有效時，本集團假定對沖貸款或債務的現金流量以及對沖利率掉期採用的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不會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改變。
- 對於固定利率債務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本集團僅評估指定基準於對沖開始時是否單獨可識別，並不在結算日期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以下修訂：

- 基準利率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外，本集團並未採用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解釋。以下分析了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基準利率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修改了專門的對沖會計要求，以免受基準利率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因此採用該等對沖會計要求的實體假定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及對沖工具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基準利率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該等修訂取代了專門判斷的需要，以確定某些對沖會計關係是否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要求。該等對沖會計關係於基準利率預期進行改革或替換後的期間對沖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利率風險承擔。

在確定不確定性預期將於何時消除，以及暫時性豁免規定將於何時終止應用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12月31日，對於所有假定在修訂範圍內的基準，本集團認為目前尚不能可靠估計基準利率不確定性將於何時消除；同樣，對於本集團參考需改革或替換之基準利率的對沖會計關係，其採用的暫時性豁免規定將於何時終止應用目前亦不能可靠估計。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該修訂提供了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免於評估某些與新冠疫情直接相關的合資格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將該等租金減讓視為非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於本年度將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所有符合資格的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因此，收到的租金減讓按照負可變租賃付款進行會計處理，於引發該等租賃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5(f)）。於2020年1月1日，並未對權益的期初餘額產生影響。

若干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在2020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2020	2019
利用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18	8,940
其他利息收入		
– 買賣用途資產	274	734
	7,592	9,674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856	893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963	1,342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	20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折扣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1.1千萬元（2019年：預期信用損失港幣1.5千萬元）（附註14）。

(b) 利息支出

	2020	2019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85	4,027
– 買賣用途負債	345	638
	2,830	4,665
其中：		
–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69	182
– 已發行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附註31(a)）	93	93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1,873	2,994
–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支出	345	751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31(a)）	5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 (續)

(c)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0	201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56	214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182	202
有關貿易服務費	69	79
保險業務佣金	139	160
股票買賣服務費	145	86
財富管理服務費	53	51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9	286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2)	(131)
	971	947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48	312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248	312

(d) 股息

	2020	201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15	13
	15	13

5. 營業溢利 (續)

(e) 租金收入

	2020	20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30萬元 (2019年：港幣30萬元)	7	9

(f) 其他收入

	2020	2019
外匯*	236	155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附註30(d))		
– 對沖項目	283	279
– 對沖工具	(284)	(276)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76	40
買賣用途證券	83	59
其他	2	1
淨買賣收入	396	258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86	13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6	2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收益 (附註31(a))	212	159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18及31(a))	17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附註31(a))	170	(2)
其他	25	23
	820	438

* 已計入分類為「其他收入」的交叉貨幣資金互換的淨利息收入部分港幣0.74億元(2019年：淨利息開支港幣1.33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 (續)

(g) 營業支出

	2020	2019
僱員成本(附註(i))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940	2,08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5(a))	96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35(b))	34	35
	2,070	2,216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301	353
折舊(附註18及31(a))		
– 自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215	216
– 使用權資產	121	113
	336	329
其他開支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10	7
其他服務	2	2
其他	314	353
	326	362
	3,033	3,260

附註(i)：2020年，本集團成功申請到抗疫基金會就業支持計劃的資金支持，該基金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該資金的目的是在於提供財務支持，讓企業留住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該補助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在接受補貼期間不能裁員，且必須將所獲資金全部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2020	2019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391	415
往年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6	(29)
	397	386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139	51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3)	(2)
	136	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3	15
	556	450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20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	3,433	2,933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91	48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8	14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8)	(51)
往年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6	(31)
其他	9	34
實際稅項支出	556	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續)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分如下：

	2020	2019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348	—
暫繳利得稅	(362)	—
	(14)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	(4)
	(14)	(4)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42	421
暫繳利得稅	(21)	—
	21	421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111	88
	132	509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2020						
	超過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 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預期信用 損失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39	90	170	—	1	(156)	244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16	—	—	—	(39)	46	23
盈餘滾存內提撥	—	(43)	—	—	—	—	(43)
儲備內撇除	—	12	48	—	—	—	60
匯兌調整	—	—	—	—	1	(6)	(5)
12月31日結餘	155	59	218	—	(37)	(116)	279

6. 稅項(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超過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 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預期信用 損失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34	92	72	1	(38)	(129)	132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5	—	—	—	40	(30)	15
盈餘滾存內提撥	—	(14)	—	—	—	—	(14)
儲備內撇除／(提撥)	—	12	98	(1)	—	—	109
匯兌調整	—	—	—	—	(1)	3	2
12月31日結餘	139	90	170	—	1	(156)	244
					2020		20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9)		(1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98		254
					279		244

7.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24.28億元(2019年：港幣18.06億元)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8.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本銀行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港幣9億元(2019年：港幣15億元)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日建議派發港幣2億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2019年：無)。於報告期結束日該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本銀行並無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年末期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20	2019
董事袍金	8	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	10
退休金供款	—	—
花紅	7	9
以股份償付	6	10
	27	37

* 附註：此金額包括給予董事非現金利益，主要為房屋津貼。

10.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0	2019
現金結餘	731	1,1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16	7,050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713	1,239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	—
	9,460	9,415

1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0	2019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528	2,639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	—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	—
	528	2,639

12. 買賣用途資產

	2020	2019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	988
海外上市	3,034	1,195
	3,034	2,183
非上市	—	78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總額	3,034	2,261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30(a)(i))	6,670	3,705
	9,704	5,966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2,294	798
所持之存款證	—	—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740	1,463
	3,034	2,261
買賣用途證券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0	2019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2,294	798
銀行同業	740	298
企業	—	1,165
	3,034	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0	2019
客戶貸款總額	189,447	190,168
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14(b))	(425)	(363)
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附註14(b))	(134)	(124)
客戶貸款淨額	188,888	189,681
貿易票據總額	2,750	780
貿易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14(b))	(6)	(2)
減值貿易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附註14(b))	—	—
貿易票據淨額	2,744	778
銀行貸款	2,335	1,503
銀行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b))	—	—
銀行貸款淨額	2,335	1,503
承兌客戶負債	979	1,188
應收利息	1,021	1,144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30(a)(ii))	7	3
其他賬項	2,073	1,482
	198,047	195,779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20			2019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客戶 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客戶 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874	67.1	–	5,878	68.3	–
– 物業投資	32,404	90.1	25	30,067	95.3	19
– 財務機構	10,487	18.8	1	10,244	13.7	–
– 股票經紀	4,211	23.1	–	3,233	12.7	–
– 批發與零售業	4,326	69.5	74	8,121	39.5	73
– 製造業	3,111	71.7	16	2,973	65.8	25
– 運輸與運輸設備	6,263	64.3	9	6,560	88.6	20
– 資訊科技	44	59.9	–	54	60.3	–
– 股票有關之貸款	128	93.7	–	187	94.8	–
– 康樂活動	10	27.3	–	10	–	–
– 其他	8,432	77.1	13	5,076	64.8	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 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944	100.0	–	1,127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6,407	100.0	128	38,124	100.0	90
– 信用咭貸款	163	0.0	1	288	0.5	2
– 其他	8,444	67.9	25	11,703	65.4	23
	121,248	78.4	292	123,645	77.5	255
貿易融資	3,728	44.0	170	3,992	50.2	9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5,252	55.0	338	34,621	52.0	374
– 澳門	20,591	88.1	26	21,307	90.7	17
– 其他	8,628	100.0	7	6,603	93.8	1
	64,471	71.6	371	62,531	69.6	392
	189,447	75.4	833	190,168	74.3	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分析如下：

	2020	2019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833	745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4%	0.39%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58	601
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134	124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款項總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20		2019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應收金額：				
1年內	3,178	3,445	3,992	4,381
1年以上但5年內	3,948	4,068	5,493	5,819
5年以上	3	3	4	4
	7,129	7,516	9,489	10,204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387)	–	(715)
	7,129	7,129	9,489	9,489
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12)		(17)	
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	(24)		(20)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7,093		9,452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e)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性質

	2020	2019
商用物業	—	68
工用物業	—	4
住宅物業	144	100
車輛	20	23
其他	1	1
	165	196

有關金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之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1.03億元(2019年：港幣0.28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

	2020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第3階段	
1月1日結餘	355	123	478	124	602
轉讓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82)	82	–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131	(131)	–	–	–
– 轉至第3階段	(1)	(36)	(37)	37	–
– 轉自第3階段	1	5	6	(6)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130)	171	41	90	131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款	118	(33)	85	(42)	43
年內撇除	–	–	–	(76)	(7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	19	19
預期信用損失折扣轉回	–	–	–	(11)	(11)
匯兌調整	9	2	11	(1)	10
12月31日結餘	401	183	584	134	718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	–	–	–	–
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附註10)	–	–	–	–	–
客戶貸款(附註13(a))	275	150	425	134	559
貿易票據(附註13(a))	6	–	6	–	6
銀行貸款(附註13(a))	–	–	–	–	–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6)	112	20	132	–	13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	13	21	–	21
	401	183	584	134	718

14. 預期信用損失(續)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續)

	20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1月1日結餘	486	76	562	249	811
轉讓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38)	38	–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94	(94)	–	–	–
– 轉至第3階段	(2)	(12)	(14)	14	–
– 轉自第3階段	4	5	9	(9)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272)	152	(120)	242	122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款	87	(41)	46	110	156
年內撇除	–	–	–	(503)	(50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	37	37
預期信用損失折扣轉回	–	–	–	(15)	(15)
匯兌調整	(4)	(1)	(5)	(1)	(6)
12月31日結餘	355	123	478	124	602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	–	–	–	–
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附註10)	–	–	–	–	–
客戶貸款(附註13(a))	259	104	363	124	487
貿易票據(附註13(a))	2	–	2	–	2
銀行貸款(附註13(a))	–	–	–	–	–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6)	83	17	100	–	10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2	13	–	13
	355	123	478	124	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列出了有關金融資產和其他負債的信用質量的信息。

	2020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0)				
合格	9,460	-	-	9,460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值	9,460	-	-	9,46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1)				
合格	528	-	-	528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值	528	-	-	528
客戶貸款(附註13(a))				
合格	166,172	21,576	-	187,748
需要關注	-	866	-	866
次級	-	-	196	196
呆滯	-	-	585	585
虧損	-	-	52	52
減：預期信用損失	(275)	(150)	(134)	(559)
賬面值	165,897	22,292	699	188,888
貿易票據(附註13(a))				
合格	2,748	2	-	2,750
需要關注	-	-	-	-
次級	-	-	-	-
呆滯	-	-	-	-
虧損	-	-	-	-
減：預期信用損失	(6)	-	-	(6)
賬面值	2,742	2	-	2,744
銀行貸款(附註13(a))				
合格	2,335	-	-	2,335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值	2,335	-	-	2,33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5)				
合格	76,235	961	-	77,196
次級	-	-	30	30
預期信用損失	(8)	(13)	-	(21)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諾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9(a))				
合格	50,559	2,975	-	53,534
需要關注	-	348	-	348
預期信用損失	(112)	(20)	-	(132)

14. 預期信用損失(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20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0)				
合格	9,415	—	—	9,415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值	9,415	—	—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1)				
合格	2,639	—	—	2,639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值	2,639	—	—	2,639
客戶貸款(附註13(a))				
合格	174,157	14,459	—	188,616
需要關注	—	807	—	807
次級	—	—	338	338
呆滯	—	—	341	341
虧損	—	—	66	66
減：預期信用損失	(259)	(104)	(124)	(487)
賬面值	173,898	15,162	621	189,681
貿易票據(附註13(a))				
合格	780	—	—	780
需要關注	—	—	—	—
次級	—	—	—	—
呆滯	—	—	—	—
虧損	—	—	—	—
減：預期信用損失	(2)	—	—	(2)
賬面值	778	—	—	778
銀行貸款(附註13(a))				
合格	1,503	—	—	1,503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值	1,503	—	—	1,50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5)				
合格	71,535	655	—	72,190
預期信用損失	(11)	(2)	—	(13)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諾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9(a))				
合格	47,664	1,117	—	48,781
需要關注	—	382	—	382
預期信用損失	(83)	(17)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0	2019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18,591	16,873
海外上市	36,397	29,681
	54,988	46,554
非上市	22,238	25,636
	77,226	72,190
股票：		
非上市	2,673	1,954
	2,673	1,954
	79,899	74,144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7,972	14,935
所持之存款證	10,336	11,984
其他債務證券	48,918	45,271
	77,226	72,19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0	2019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7,972	14,935
公營機構	351	72
銀行同業	38,586	36,802
企業	22,990	22,335
	79,899	74,144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7,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消費信貸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以上摘要只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

	2020	2019
應佔淨資產	624	614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結構 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 計劃股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870,000,000元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附註1：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的主要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附註2：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保險服務的客戶群。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算至2020年11月30日的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業績記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0	2019	2020	2019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1,050	1,018	19,725	18,985
負債	98	141	18,309	17,544
淨資產	952	877	1,416	1,441
總營業收入	754	712	3,041	1,9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9	219	(71)	(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8
全面收益總額	229	219	(71)	13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	47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952	877	1,416	1,44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	27%	33%	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54	234	472	48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	(47)	—	—
抵銷聯營公司轉讓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	(38)	(38)	(26)	(26)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68	149	446	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2020	2019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總賬面值	10	1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0	11
總營業收入	114	13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	1
全面收益總額	(1)	1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68	149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446	454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10	11
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624	614

18. 有形固定資產

	2020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資產 –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總額	設備	使用權 資產 – 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20年1月1日結餘	367	5,687	338	6,025	1,535	2	1,537	7,562	7,929
添置	–	–	119	119	117	2	119	238	238
出售	(74)	(165)	(38)	(203)	(108)	(1)	(109)	(312)	(386)
將銀行行址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2)	–	(2)	–	–	–	(2)	(2)
重估盈餘／(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152)	–	(152)	–	–	–	(152)	(152)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17	–	–	–	–	–	–	–	17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92)	–	(92)	–	–	–	(92)	(92)
匯兌調整	2	12	11	23	(1)	–	(1)	22	24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312	5,288	430	5,718	1,543	3	1,546	7,264	7,576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67	430	1,797	1,543	3	1,546	3,343	3,343
估值									
2020(附註18(a))	312	3,921	–	3,921	–	–	–	3,921	4,233
	312	5,288	430	5,718	1,543	3	1,546	7,264	7,576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結餘	21	420	110	530	1,254	1	1,255	1,785	1,806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20	120	240	95	1	96	336	336
出售撇除	(21)	(78)	(19)	(97)	(107)	(1)	(108)	(205)	(226)
將銀行行址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1)	–	(1)	–	–	–	(1)	(1)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92)	–	(92)	–	–	–	(92)	(92)
匯兌調整	–	6	7	13	1	–	1	14	14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375	218	593	1,243	1	1,244	1,837	1,837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312	4,913	212	5,125	300	2	302	5,427	5,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有形固定資產 (續)

	2019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資產 –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總額	設備	使用權 資產 – 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89	5,777	–	5,777	1,506	–	1,506	7,283	7,57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299	299	–	2	2	301	301
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之期初結餘	289	5,777	299	6,076	1,506	2	1,508	7,584	7,873
添置	79	2	44	46	85	–	85	131	210
出售	–	–	(2)	(2)	(56)	–	(56)	(58)	(58)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6)	–	(6)	–	–	–	(6)	(6)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	–	–	–	–	–	–	–	–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86)	–	(86)	–	–	–	(86)	(86)
匯兌調整	(1)	–	(3)	(3)	–	–	–	(3)	(4)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67	5,687	338	6,025	1,535	2	1,537	7,562	7,92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59	338	1,697	1,535	2	1,537	3,234	3,234
估值									
2019(附註18(a))	367	4,328	–	4,328	–	–	–	4,328	4,695
	367	5,687	338	6,025	1,535	2	1,537	7,562	7,929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結餘	21	385	–	385	1,207	–	1,207	1,592	1,613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21	112	233	95	1	96	329	329
出售撇除	–	–	(1)	(1)	(48)	–	(48)	(49)	(49)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86)	–	(86)	–	–	–	(86)	(86)
匯兌調整	–	–	(1)	(1)	–	–	–	(1)	(1)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1	420	110	530	1,254	1	1,255	1,785	1,806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46	5,267	228	5,495	281	1	282	5,777	6,123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3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20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12	312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3,921	3,921
	—	—	4,233	4,233

	2019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67	367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4,328	4,328
	—	—	4,695	4,6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八達國瑞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其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及戴德梁行重估。該等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 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折讓)	-27%至28% (2019年:-6%至53%)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的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英尺售價，並按本集團物業質量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的特性，包括物業的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0		2019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67	4,328	289	4,419
添置	-	-	79	-
出售	(74)	(163)	-	-
本年度提撥	-	(92)	-	(85)
重估盈餘／(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152)	-	(6)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7	-	-	-
匯兌差額	2	-	(1)	-
12月31日結餘	312	3,921	367	4,328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項目內確認。

銀行行址的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確認。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的物業。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為港幣1.64億元(2019年：虧損為港幣0.18億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在本集團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iv) 若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應為港幣7.56億元(2019年：港幣7.76億元)。

(b)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2020	2019
永久業權		
– 海外	259	278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2,505	2,671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722	1,786
– 海外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3	3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392	507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344	368
	5,225	5,613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20	2019
1年內	4	5
1年以上但5年內	1	3
	5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持有待售資產

	2020	2019
持有待售資產		
– 銀行行址	1	–

2020年11月，本集團決定將新界荃灣沙咀道343號華興大廈1樓B棟及平台屋頂的自用銀行行址出售予第三方。初步買賣協議已於2020年11月簽署，銷售金額於2021年1月全數收回。於2021年1月，物業將移交給買家，所有權證書轉讓預期於2021年1月未完成。

20. 商譽

(a) 商譽

	2020	2019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307	1,307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	1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1,306	1,306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20	2019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1,019	1,019
收購之企業銀行業務	234	234
收購之財資業務	53	53
	1,306	1,306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3.00%（2019年：3.00%）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0.50%（2019年：10.11%）折扣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扣率。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在當前和先前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1年內	108	112	107	108
1年以上但2年內	83	85	65	67
2年以上但5年內	29	30	53	59
5年以上	—	—	6	7
	112	115	124	133
	220	227	231	24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		(10)
租賃負債的現值		220		231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和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6個月到5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賃條款是獨立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有形固定資產均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此類條款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出租人無法行使。

殘值擔保：

為了在合同期內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有時會提供與設備租賃相關的殘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20	2019
中央銀行存款	—	—
銀行同業存款	10,264	9,024
	10,264	9,024

23. 客戶存款

	2020	2019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4,413	71,027
儲蓄存款	34,687	28,08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88,314	110,412
	217,414	209,528

2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020	2019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存款證(附註33(a))	15,268	12,025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2,376	2,229
	17,644	14,254

25.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30(a)內。

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0	2019
承兌結餘	979	1,188
應付利息	276	446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附註30(a)(ii))	685	362
其他應付款項	2,282	2,191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14)	132	100
	4,354	4,287

27.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2020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3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	-	-	-	-	-	-	9,46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28	-	-	-	-	-	5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4,960	1,086	394	1	389	-	6,830
買賣用途資產	-	-	-	48	2,699	287	6,670	9,704
客戶貸款	2,000	31,781	10,064	28,213	58,378	57,869	583	188,888
貿易票據	2	617	956	1,169	-	-	-	2,744
銀行貸款	-	424	434	1,477	-	-	-	2,33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4,106	4,216	26,725	39,095	3,084	2,673	79,899
其他資產	1	2,262	713	236	405	20	8,146	11,783
總資產	11,463	44,678	17,469	58,262	100,578	61,649	18,072	312,171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8	9,861	14	1	-	-	-	10,2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	980	3,368	4,230	689	-	-	9,740
客戶存款	128,954	42,089	28,702	15,635	2,034	-	-	217,41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4,001	9,218	4,225	200	-	-	17,644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5,895	5,895
租賃負債	-	11	20	77	112	-	-	220
其他負債	-	2,152	770	273	689	83	817	4,784
總負債	129,815	59,094	42,092	24,441	3,724	83	6,712	265,961
資產／(負債)淨差距	(118,352)	(14,416)	(24,623)	33,821	96,854	61,566	11,360	46,210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775 1,392 8,169 - - - 10,336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48 2,699 287 - 3,034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3,331 2,825 18,555 39,096 3,083 - 66,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期限分析 (續)

	2019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15	—	—	—	—	—	—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923	117	599	—	—	—	2,6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737	15	14	369	—	—	1,135
買賣用途資產	—	—	—	339	1,656	266	3,705	5,966
客戶貸款	2,436	22,799	12,492	30,349	56,578	64,632	395	189,681
貿易票據	4	283	354	42	95	—	—	778
銀行貸款	—	5	206	1,292	—	—	—	1,50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4,114	4,311	21,358	40,376	2,031	1,954	74,144
其他資產	1	2,074	848	255	338	5	8,353	11,874
總資產	11,856	31,935	18,343	54,248	99,412	66,934	14,407	297,135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5	8,645	13	1	—	—	—	9,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8	976	6,348	3,455	1,171	—	—	12,398
客戶存款	98,966	60,945	33,148	14,073	2,396	—	—	209,528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2,479	6,632	2,414	2,729	—	—	14,254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3,408	3,408
租賃負債	—	11	18	76	119	7	—	231
其他負債	—	2,672	1,004	275	413	39	647	5,050
總負債	99,779	75,728	47,163	20,294	6,828	46	4,055	253,893
資產／(負債)淨差距	(87,923)	(43,793)	(28,820)	33,954	92,584	66,888	10,352	43,242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801	1,523	9,660	—	—	—	11,984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339	1,656	266	—	2,261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3,313	2,788	11,698	40,376	2,031	—	60,206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20		201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12月3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020	2019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港幣30億元(2019年：港幣30億元)		
永續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	3,000	3,000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在2023年12月12日的首次可選認購日期前的首5年按票面利率每年5.3%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撤減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另一批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在2024年9月27日的首次可選認購日期前的首5年按票面利率每年4.25%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撤減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華僑永亨銀行						
	2020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再計入)	投資 重估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2,943	88	923	(4)	17,536	23,288
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144)	(144)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900)	(900)
(轉自)/轉入儲備	-	(33)	-	-	-	33	-
	-	(33)	-	-	-	(1,011)	(1,044)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134	303	-	-	437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 稅項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55)	-	-	-	(55)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137)	-	-	-	-	(137)
- 將銀行行址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1)	-	-	-	-	(1)
- 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	-	-	2	-	-	-	2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2,428	2,428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8)	81	303	-	2,428	2,674
12月31日結餘	1,802	2,772	169	1,226	(4)	18,953	24,918

28.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華僑永亨銀行						
	2019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再計入)	投資 重估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3,005	(142)	525	4	17,277	22,471
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80)	(80)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1,500)	(1,500)
(轉自)/轉入儲備	-	(33)	-	-	-	33	-
	-	(33)	-	-	-	(1,547)	(1,580)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	-	-	-	-	(8)	-	(8)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287	398	-	-	685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 稅項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51)	-	-	-	(51)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29)	-	-	-	-	(29)
- 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	-	-	(6)	-	-	-	(6)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806	1,806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	230	398	(8)	1,806	2,397
12月31日結餘	1,802	2,943	88	923	(4)	17,536	23,288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收益港幣5.88億元(2019年：港幣5.23億元)及監管儲備港幣8.44億元(2019年：港幣18.24億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將會或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法定儲備按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n)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含了在現金流對沖採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並有待根據就現金流對沖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2(i))在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o)及(f)入賬之銀行行址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溢利，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中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港幣190.03億元(2019年：港幣183.60億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權益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29. 或然債務及承擔

(a)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20	2019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919	2,836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251	1,362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475	1,416
遠期存款	3,255	1,790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1,318	594
原本期限1年以上	5,661	5,847
可無條件取消	36,003	35,318
合計	53,882	49,16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8,459	6,679

(b)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為購置有形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0	2019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40	61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
	40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2020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493	259,681	260,174
利率合約	25,162	487,141	512,303
股份合約	—	5,089	5,08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3,204	3,204
	25,655	755,115	780,770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2019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495	313,331	313,826
利率合約	24,938	440,967	465,905
股份合約	—	4,344	4,34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4,368	4,368
	25,433	763,010	788,443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衍生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債務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的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20		201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4,471	3,936	2,150	1,927
利率合約	1,807	1,567	1,073	999
股份合約	391	391	481	4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	1	1	1
合計(附註12及25)	6,670	5,895	3,705	3,408

(i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20		201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	52	—	17
利率合約	7	633	3	345
合計(附註13及26)	7	685	3	362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20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256,080	4,094	—	260,174
利率合約	300,406	210,194	1,703	512,303
股份合約	1,797	3,292	—	5,08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204	—	—	3,204
	561,487	217,580	1,703	780,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續)

	2019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308,472	5,354	–	313,826
利率合約	283,622	180,646	1,637	465,905
股份合約	1,499	2,845	–	4,34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368	–	–	4,368
	597,961	188,845	1,637	788,443

(c)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20	2019
匯率合約	3,504	2,850
利率合約	133	113
股份合約	40	9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衍生工具合約根據有效的雙邊淨額安排	228	–
	3,905	3,058

考慮雙邊淨額安排影響後，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2019年12月31日：此等金額並未考慮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d)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6.74億元(2019年：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3.56億元)。

年內，對沖工具的虧損為港幣2.84億元(2019年：虧損港幣2.76億元)。年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2.83億元(2019年：收益港幣2.79億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價值之對沖(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價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與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參考利率的關聯如下：

	2020	
	指定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 風險敞口年限
利率掉期		
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74	2.18
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11,786	2.59
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390	2.90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297	2.11
	12,547	
交叉貨幣掉期		
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離岸人民幣定息	493	1.64
	493	

(e)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4百萬元(2019年：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3百萬元)。年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9年：無)。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由於相關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的轉變，可能導致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時間不匹配，進而導致對沖關係無效。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間期間如下：

	2020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預期應收現金流	—	302	—	302
預期應付現金流	—	(72)	—	(72)
預期應收現金流淨額	—	230	—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e) 現金流之對沖(續)

	2019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預期應收現金流	118	—	—	118
預期應付現金流	(88)	—	—	(88)
預期應收現金流淨額	30	—	—	30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流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與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參考利率之間的關聯如下：

	2020	
	指定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 風險敞口年限
利率掉期		
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12,615	1.46
	12,61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對賬表

	2020	2019
營業溢利	3,368	2,878
非現金項目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174	278
已發行定息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5(b))	93	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5(b))	5	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附註5(f))	(212)	(159)
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5(f))	(17)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收益)／虧損(附註5(f))	(170)	3
折舊(附註5(g))	336	329
	3,577	3,429
經營資金變動：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5,813)	78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1,439	(1,045)
3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114	3,554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1,648	9,590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2,242)	(53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2,401)	4,077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變動	1,293	4,6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2,722)	(25,246)
客戶存款變動	7,885	(12,326)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3,243	6,987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2,487	8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32	759
因營業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8,540	(6,005)
已付利得稅	(924)	(228)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7,616	(6,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0	2019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2,6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30	1,135
政府債券	20,266	15,7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	37,084	28,922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20,362)	(16,103)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46)	(33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376	12,484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0	2019
於1月1日	5,469	3,7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300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1,500
定息票據之已付利息	(96)	(91)
租賃負債之支出	(125)	(115)
匯兌調整	162	(59)
因訂立新租賃和終止現有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淨增加	96	43
定息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5(b))	93	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5(b))	5	7
於12月31日	5,604	5,46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以下各項包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

	2020	2019
營業現金流量內	12	33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25	115
	137	148

32.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香港分項

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組成。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交易買賣及股東資金管理。

中國內地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企業銀行及財資業務之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門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之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項報告 (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設備及海外銀行行址)、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銀行同業貸款已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項下列報及金融資產，但商譽、聯營公司之權益、稅項及其他資產則除外。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呈報金額對賬表內之「其他」一項主要指股東權益管理。

32.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年內，本集團開始採用控股公司的管理報告制度。為應對管理報告制度和內部管理報告的變化，本年度的分項劃分情況也相應變更。因此，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2020						
	香港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 銀行業務	企業 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淨利息收入	1,500	713	1,069	3,282	930	582	4,794
非利息收入	636	101	496	1,233	432	149	1,814
報告分項收益	2,136	814	1,565	4,515	1,362	731	6,608
營業支出	(1,489)	(318)	(146)	(1,953)	(840)	(324)	(3,117)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647	496	1,419	2,562	522	407	3,491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 減值費用的變動	(114)	2	(2)	(114)	(28)	(13)	(155)
營業溢利	533	498	1,417	2,448	494	394	3,3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	-	-	-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533	498	1,417	2,448	494	394	3,336
折舊	75	-	2	77	127	24	228
報告分項資產	69,155	67,935	59,333	196,423	73,221	34,013	303,657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29	-	-	29	52	6	87
報告分項負債	112,695	37,092	14,040	163,827	63,113	28,788	25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2019 (重報)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香港						
	零售 銀行業務	企業 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淨利息收入	1,784	839	925	3,548	932	541	5,021
非利息收入	638	83	105	826	440	153	1,419
報告分項收益	2,422	922	1,030	4,374	1,372	694	6,440
營業支出	(1,511)	(303)	(135)	(1,949)	(964)	(334)	(3,247)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911	619	895	2,425	408	360	3,193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 減值費用的變動	(89)	(12)	6	(95)	(203)	19	(279)
營業溢利	822	607	901	2,330	205	379	2,9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	—	—	—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822	607	901	2,330	205	379	2,914
折舊	67	—	2	69	129	25	223
報告分項資產	79,069	58,858	54,198	192,125	62,191	35,216	289,532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15	1	—	16	30	9	55
報告分項負債	110,172	35,971	16,275	162,418	53,012	30,201	245,631

32.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報告分項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表：

	2020	2019 (重報)
收入		
報告分項收益	6,608	6,440
其他收入	37	28
跨分項收入抵銷	(70)	(52)
綜合營業收入	6,575	6,416
除稅前溢利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3,336	2,9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65	55
其他淨收益／(虧損)	32	(36)
綜合除稅前溢利	3,433	2,933
資產		
報告分項資產	303,657	289,532
聯營公司投資	624	614
有形固定資產	4,605	4,766
商譽	1,306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14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
其他資產	10,975	10,939
跨分項資產抵銷	(9,029)	(10,032)
綜合總資產	312,171	29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2020	2019 (重報)
負債		
報告分項負債	255,728	245,631
應付本期稅項	21	421
遞延稅項負債	35	7
其他負債	11,629	9,525
跨分項負債抵銷	(1,452)	(1,691)
綜合總負債	265,961	253,893

(b) 其他區域資料

	2020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6,523	514	620	12	7,669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9(a))	24,966	26,249	3,407	(740)	53,882
	2019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6,719	644	669	11	8,043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9(a))	20,689	25,044	4,128	(698)	49,163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公司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0	2019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8	284
利息支出	228	624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97	12,3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17	22,770
已發行存款證	1,119	1,434
應付利息	2	4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39	6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74	12,261
已發行存款證	2,325	2,414
應付利息	-	7
(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36,163	21,956
利率合約	53,256	54,622
股份合約	2,544	2,14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602	2,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同系公司

(1)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人士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0	2019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9	19
利息支出	3	3
其他營業收入	15	6
營業支出	16	8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5	4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	134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1	4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6	137

(2) 同系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作為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及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0	2019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	4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88
應付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3	—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026	5,669
利率合約	119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0	2019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77	723
利息支出	26	103
其他營業收入	670	139
營業支出	77	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行政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106	27,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59	6,326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27	25,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53	4,042

年內，概無就上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19年：無)。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	8
其他承擔	3,050	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附屬公司 (續)

	2020	2019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535	47
利率合約	2,666	2,673

(d) 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0	2019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支出	15	22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存款	1,266	1,319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存款	1,197	1,178

(e)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0	2019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支出	18	40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貸款	9	6
客戶存款	1,813	2,357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9	10
客戶存款	1,643	2,200
(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	428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行政人員 (續)

(v) 年內之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項，現列如下：

	2020	2019
短期僱員福利	33	38
離職後福利	1	1
股份獎勵福利	10	13
	44	52

(f)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貸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0	2019
於12月31日相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2	3
年內相關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4	8

(g) 年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種類風險。本集團具備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乃經董事會或經指定之委員會核准，並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員會進行定期稽核及獨立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以下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由本銀行之行政總裁任主席的授信委員會以執行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是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集團的信貸手冊制定了授予信貸的準則、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信貸手冊，並經由授信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信貸手冊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處理、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 客戶貸款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及墊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還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等相關參數及內部評級模型進行信貸風險管理和減值準備評估，如適用。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應用及表現監察均受相關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管。

- 財資產品

財資部組合內之債務證券採用外部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該等發佈評級乃持續監控及更新。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大型企業之風險主要集中在高評價客戶。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授信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集團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市場反應。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本集團交易對手的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會評估和指派交易對手的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本行已制定管理和減輕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政策。信用風險緩解方法包括與對手方簽訂主淨額結算協議和作出其他抵押安排。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結欠款項將按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值：

	2020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金融資產 淨額	金融負債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現金抵押
						淨額
金融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6,677	-	6,677	(585)	(188)	5,904
應收利息	9	(4)	5	-	-	5
	6,686	(4)	6,682	(585)	(188)	5,909

	2020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金融負債 淨額	金融資產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淨額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6,658	-	6,658	(6,65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	-	-	-	-
客戶存款	2	-	2	(2)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6,580	-	6,580	(585)	(563)	5,432
應付利息	61	(4)	57	-	-	57
	13,301	(4)	13,297	(7,245)	(563)	5,489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201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		抵銷之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已收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金融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918	—	918	(91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3,708	—	3,708	(234)	(97)	3,377
應收利息	53	(35)	18	—	—	18
	4,679	(35)	4,644	(1,152)	(97)	3,395

	201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		抵銷之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質押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53	—	53	(5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8	—	918	(918)	—	—
客戶存款	100	—	100	(10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3,770	—	3,770	(234)	283	3,819
應付利息	82	(35)	47	—	—	47
	4,923	(35)	4,888	(1,305)	283	3,866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風險委員會核准的已釐定限額為限。有關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及地理分類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3(b)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的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2020	2019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2,6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6,830	1,135
買賣用途資產	9,704	5,966
客戶貸款	188,888	189,681
貿易票據	2,744	778
銀行貸款	2,335	1,50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9,878	74,131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債務	10,900	7,38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42,982	41,682

(2) 貸款信用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的聯營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2020	2019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87,151	186,922
– 過期但非減值	1,463	2,501
– 減值(附註13(c))	833	745
	189,447	190,168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87,748	188,616
– 2級：需要關注	866	807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2) 貸款信用質素 (續)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	2019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1,463	2,489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5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	7
	1,463	2,50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非重新商定條款便過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達港幣3百萬元（2019年：港幣6百萬元）。此等貸款將保留在減值客戶貸款直至債務人將可滿足重組貸款之償還條款。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續)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本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2020			合計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AAA	—	10,617	—	10,617
AA-至AA+	—	6,747	—	6,747
A-至A+	3,034	54,473	—	57,507
BBB至BBB+	—	3,483	—	3,483
低於BBB	—	502	—	502
	3,034	75,822	—	78,856
無評級	—	1,404	—	1,404
	3,034	77,226	—	80,260

	2019			合計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AAA	—	9,982	—	9,982
AA-至AA+	—	6,672	—	6,672
A-至A+	1,715	49,355	—	51,070
BBB至BBB+	393	2,743	—	3,136
低於BBB	21	563	—	584
	2,129	69,315	—	71,444
無評級	132	2,875	—	3,007
	2,261	72,190	—	74,451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已過期債務證券為港幣30百萬元(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減低信貸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資金的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和減輕信貸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對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獲得的抵押品採取審慎的估值做法，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有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資產的其他質押／合法抵押、現金保證金以及正式登記的擔保(如適用)；
- 作為聯營公司貸款抵押品的商用物業；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此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及
- 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的抵押。

作為金融工具(貸款及墊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惟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金融工具除外，其受金融工具組合所擔保。衍生工具亦有抵押。

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組成部分而持有的抵押除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監控為被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更有可能將佔有該抵押品以減低潛在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續)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2020	2019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及 其他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4,486	7,107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2至15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集中情況已披露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20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37.9%及132.2% (2019年：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為38.7%；核心資金比率為128.6%)，分別遠超法定的25%及75%最低要求。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層級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戰略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處、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34.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客戶存款是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零售銀行處及企業銀行處負責管理客戶存款，以及就向財資處提供貸款的資金需要提供意見。業務部門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有關客戶存款結餘的重要變動和吸納存款的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財資處遵照流動資產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的問題。流動資產組合框架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而且為資金組合提供適量的高質素流動資產，讓本集團可從容面對資金危機。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鄰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的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一層的分行和次級分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的安排。風險管理處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本集團在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先必須能夠在不同的現金預測時間內，準確預測淨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的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的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有關到期日或貨幣不匹配的情況、資金集中情況和壓力測試等)，為加強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

考慮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結構和複雜性後，本集團制定了關鍵的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和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情況，包括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和貸存比率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複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目標水平，以作進一步的調整。

本集團通過保持一定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內流動資金的穩定情況。核心資金比率可以清楚地反映本集團的中期流動性狀況。核心資金比率是本集團「可用核心資金」金額與銀行(流動資金)規則所定義的「規定核心資金」金額的百分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的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的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讓高級管理要員檢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的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的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有關壓力測試的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的程序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的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的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的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的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34.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按合約尚餘期限而支付的現金流量。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2020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8	9,880	17	1	6	-	-	10,2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	984	3,370	4,238	689	-	-	9,754
客戶存款	128,954	42,149	28,780	15,815	2,073	-	-	217,77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4,003	9,225	4,234	220	-	-	17,682
其他負債	-	2,088	728	236	778	83	817	4,730
	129,815	59,104	42,120	24,524	3,766	83	817	260,229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6,151	750	1,705	19,155	5,147	74	-	42,982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債務	584	3,822	2,036	3,334	1,124	-	-	10,900
	16,735	4,572	3,741	22,489	6,271	74	-	53,882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10	26	103	228	-	-	367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4,150	2,436	6,356	1,076	-	-	24,018
- 總流入	-	(14,072)	(2,554)	(6,542)	(1,126)	-	-	(24,294)
	-	78	(118)	(186)	(50)	-	-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19						現金流出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總額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5	8,671	13	1	–	–	–	9,0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8	980	6,394	3,455	1,171	–	–	12,448
客戶存款	98,966	61,161	33,357	14,297	2,466	–	–	210,247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2,484	6,642	2,433	2,762	–	–	14,321
其他負債	–	2,488	886	154	391	39	647	4,605
	99,779	75,784	47,292	20,340	6,790	39	647	250,671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6,994	1,099	1,926	15,291	5,767	682	–	41,759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債務	378	2,469	1,794	2,071	692	–	–	7,404
	17,372	3,568	3,720	17,362	6,459	682	–	49,163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7	40	54	108	5	–	214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5,979	5,183	1,612	2	–	–	22,776
– 總流入	–	(16,025)	(5,211)	(1,666)	(2)	–	–	(22,904)
	–	(46)	(28)	(54)	–	–	–	(128)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27內。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和商品價格或波動性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相關性的市場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客戶服務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和市場風險限制是參考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業務策略制定，同時考慮到宏觀經濟和市場條件。市場風險限制需要定期審查。

處於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和交易機構的管理框架和限制。資產和負債委員會是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市場風險的高級管理團隊。資產和負債委員會監督管理審慎市場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資產和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執掌，並得到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和財庫財務控制單位的支持。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市場風險管理是一項共同的責任。業務部門負責在其批准的交易策略和投資要求中主動管理風險，而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則作為獨立監控單位，確保良好的治理水平。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和資產和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識別、測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關鍵的風險管理活動，以確保在當前市場條件下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在產品開立時通過我們的內部新產品批准程序解決風險識別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也會通過與業務部門的持續互動來確定市場風險。

作為本集團交易活動的主要市場風險衡量標準，風險價值是總市場風險偏好的一個組成部分。風險價值以其個別市場風險組成部分計量，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本風險及信貸息差風險。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99%的置信水平的歷史模擬，以及超過一天的持有期為基礎。由於風險價值是基於歷史市場波動的統計指標，因此，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去變化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前瞻性市場狀況。在規定的置信度限值下，每一百天計算的單個交易日的平均損失可能超過風險價值。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反向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敞口。

基點現值會計量整個收益率曲線每改變一個基點所產生的利率敏感風險值的變化，也是每日監測的重要指標。除風險價值和基點現值外，其他風險計量包括名義頭寸、信用差價中一個基點移動的損益和特定風險類型的衍生表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更好地量化和評估由低概率但似乎合理的極端市場條件引起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以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普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這些分析將確定這種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是否屬於本集團的風險觸發因素。

(i) 管理利率基準改革及相關風險

概覽

全球主要利率基準目前正經歷一場根本性改革，即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更為可替換的近乎無風險利率（簡稱「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本集團面臨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風險，作為該等市場舉措的一部分，其金融工具將進行變更或改革。本集團部分經營所在地的過渡時間和方法尚不確定。本集團預期，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將對其風險管理和對沖會計產生影響。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執掌的指定指導委員會的支持下，監察和管理本集團可替換利率的過渡。該委員會對合同參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現金流的程度進行評估，即此類合同由於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是否需要修改，以及如何就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與交易對手進行溝通。指導委員會每季度向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情況，並按需要與其他業務部門協作。其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利率風險及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產生的風險報告。

衍生工具

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本集團持有利率掉期和交叉貨幣掉期，於公平價值與現金流對沖關係中列報。利率掉期和交叉貨幣掉期的浮動區間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指數掛鉤。本集團衍生工具受合同約束，該合同基於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擬定。

對沖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現金流對沖關係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持續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指數掛鉤。該等基準利率按天報價，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現金流與交易對手如常交換。

本集團美元倫敦銀行拆借利率現金流對沖關係超出美元倫敦銀行拆借利率的預期終止日期。本集團預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將於2021年年底後停止使用，隨後採用可替換的近乎無風險利率。然而，相關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變更時間與方式尚不確定。此種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到對沖關係。對於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管理利率基準改革及相關風險 (續)

對沖會計 (續)

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現有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基準利率變更為可替換基準利率的時間預期而無效。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過渡時間可能有所不同，這可能導致對沖無效。本集團已使用相同及相似年期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工具的可用市場報價對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對沖工具進行了計量，類似地，對由於英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變動導致對沖現金流現值的累計變化進行了計量。

本集團對沖交易詳情，包括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請參閱附註3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貸、接受存款及財資活動。銀行業務和交易活動均可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資產及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計息貸款及負債。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其中包括產品限制及基點現值等。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以下為利率敏感度用於風險管理匯報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利率敏感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以上分析是按2019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2020	2019
	本集團除稅前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上升100基點	212	108
下降100基點	(212)	(108)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資產及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計息資產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帶息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2020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	8,928	-	-	-	53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528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30	6,348	12	-	-	470
買賣用途資產	9,704	-	47	2,699	287	6,67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95,712	171,889	12,884	8,016	63	2,860
銀行貸款	2,335	859	1,476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9,899	19,746	20,851	33,545	3,084	2,673
其他資產	7,703	-	-	-	-	7,703
總資產	312,171	208,298	35,270	44,260	3,434	20,909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10,264	10,237	1	-	-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40	4,815	3,953	856	-	116
客戶存款	217,414	184,697	15,669	2,038	-	15,010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7,644	13,219	4,225	200	-	-
買賣用途負債	5,895	-	-	-	-	5,895
租賃負債	220	-	-	-	-	220
其他負債	4,784	30	-	-	-	4,754
總負債	265,961	212,998	23,848	3,094	-	26,021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短)/長倉淨額 (名義金額)	-	8,247	445	(7,322)	(1,37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6,210	3,547	11,867	33,844	2,064	(5,112)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19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15	5,658	–	–	–	3,7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9	2,040	599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5	796	10	–	–	329
買賣用途資產	5,966	148	261	1,586	266	3,70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94,276	169,584	11,763	8,853	140	3,936
銀行貸款	1,503	211	1,292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4,144	20,397	20,464	29,298	2,031	1,954
其他資產	8,057	–	–	–	–	8,057
總資產	297,135	198,834	34,389	39,737	2,437	21,738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9,024	8,973	1	–	–	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98	10,523	331	–	–	1,544
客戶存款	209,528	174,716	18,420	2,395	–	13,997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4,254	11,525	–	2,729	–	–
買賣用途負債	3,408	–	–	–	–	3,408
租賃負債	231	–	–	–	–	231
其他負債	5,050	30	–	–	–	5,020
總負債	253,893	205,767	18,752	5,124	–	24,250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短)／長倉淨額 (名義金額)						
	(556)	1,058	6,103	(6,476)	(1,241)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2,686	(5,875)	21,740	28,137	1,196	(2,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2020 %	2019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64	1.97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42	3.37
債務證券	2.19	2.90
	2.24	3.17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3	2.14
客戶存款	0.58	1.46
已發行存款證	0.50	1.91
已發行定息票據	4.10	4.12
	0.65	1.59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20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2,883	62,912	5,063	1,001	58	5,136	344	251	13,331	171,901
現貨負債	(65,933)	(59,566)	(1,822)	(2,378)	(1,833)	(7,323)	(291)	(2,410)	(13,310)	(156,379)
遠期買入	110,621	99,410	53	1,550	1,787	2,452	1,952	2,212	-	220,783
遠期賣出	(127,611)	(103,056)	(3,289)	(164)	(1)	(224)	(2,010)	(9)	-	(236,533)
期權倉盤淨額	(2,759)	2,759	-	-	-	-	-	-	-	-
長/(短)盤淨額	(2,799)	2,459	5	9	11	41	(5)	44	21	(228)

34.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續)

	2019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75,309	48,259	2,577	956	68	6,362	320	214	13,265	148,143
現貨負債	(59,318)	(49,146)	(1,288)	(1,676)	(1,966)	(8,008)	(329)	(2,658)	(13,422)	(139,209)
遠期買入	138,882	128,286	1,445	1,937	1,900	2,193	153	2,503	-	278,031
遠期賣出	(153,060)	(129,322)	(2,721)	(1,206)	(5)	(505)	(150)	(34)	-	(287,160)
期權倉盤淨額	(3,568)	3,568	-	-	-	-	-	-	-	-
長／(短)盤淨額	(1,755)	1,645	13	11	(3)	42	(6)	25	(157)	(195)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

	2020				2019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493	8,156	1,520	13,169	3,472	7,250	1,526	12,248

(iv)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5）。該等投資須符合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 (續)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的資本比率之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要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2要求及金管局所定的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則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34. 風險管理 (續)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為港幣71.85億元（2019年：港幣52.01億元）的債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2020	201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85	5,201
	7,185	5,201

本集團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66.60億元（2019年：港幣47.58億元），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報告為「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2020	2019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658	3,7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18
客戶存款	2	100
	6,660	4,758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2020	2019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5(g))	96	95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b) 股份獎勵福利

(i)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華僑銀行2001年認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終止授出認股權，有效期由2018年酬金之財政年度。往年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認股權失效或已行使。2001年計劃已於2001年推行，其後由2011年再延長10年至2021年。本集團高管人員將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評定為合資格參與這項計劃。華僑銀行將於計劃參與人行使購股權時，向他們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有關批授的收購價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華僑銀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最後成交價。

購股權份數和公平價值的變動如下：

	2020		2019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656,510	1.1473	2,800,086	1.1368
年內行使	(307,640)	0.8952	(141,293)	0.9252
年內失效	(17,551)	2.1119	(2,283)	2.0469
已授出及承授	—	—	—	—
於12月31日	2,331,319	1.1733	2,656,510	1.1473
年結時可行使	2,165,215	1.1062	1,995,875	1.0358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 認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8年(2019年：6.7年)。本銀行董事持有合共439,157份(2019年：775,619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v)中。

(ii) 員工購股計劃

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於2004年開始實行，後經股東批准，再次延長10年，即自2014年至2024年。凡年滿21周歲且受僱時間不少於6個月的本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員工購股計劃。2020年6月，本行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推出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自2020年7月1日起實行，至2022年6月30日終止。根據發行計劃，本行按照員工購股計劃授予624,448(2019年：494,804)股華僑銀行普通股的購買權。購買價等於華僑銀行普通股於緊臨定價日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確定。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值如下所示：

	2020	2019
購買價(新加坡元)	8.98	11.32
股價(新加坡元)	9.24	10.78
基於截至接受日止過去250天歷史波動率的預期波動率(%)	24.62	17.57
基於2年期掉期率的無風險利率(%)	0.31	1.72
預期股利收益率(%)	5.19	3.62

員工購股計劃的購買權數量變化如下所示：

	2020		2019	
	購買權數量	平均價格 (新加坡元)	購買權數量	平均價格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489,448	11.310	201,828	11.246
已行權及到期時將兌換	(65,912)	8.798	(79,257)	11.140
已作廢	(229,040)	10.927	(127,927)	11.354
認購	624,448	8.980	494,804	11.320
於12月31日	818,944	9.843	489,448	11.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i) 員工購股計劃(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權購買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1.1年(2019年：1.1年)。2019年及2020年，本銀行執行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購買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會計處理見附註2(v)。

(iii) 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

華僑銀行已於2003年推行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是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擴展至本集團高管人員的酌情激勵和留聘獎勵計劃。在已授出的普通股中，有50%已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內歸屬，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遞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的高管人員授出合共574,951股(2019年：585,983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83,368股(2019年：169,566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價值為5.5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6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已於宣派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如有)後調整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v)中。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的計量」中定義的公平價值等級，按照經常性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1等級：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結算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分金融工具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式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式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式，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中臺辦公室。中臺辦公室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0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2,294	–	–	2,294
– 其他債務證券	740	–	–	740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2	6,665	3	6,670
	3,036	6,665	3	9,70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7	–	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5,703	2,269	–	17,972
– 所持存款證	3,223	7,113	–	10,336
– 其他債務證券	42,542	6,376	–	48,918
– 股票	–	1	2,672	2,673
	61,468	15,759	2,672	79,899
	64,504	22,431	2,675	89,610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2	5,893	–	5,895
其他賬項及撥備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685	–	685
	2	6,578	–	6,580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9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798	–	–	798
– 其他債務證券	1,346	117	–	1,463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1	3,698	6	3,705
	2,145	3,815	6	5,96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3	–	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2,915	2,020	–	14,935
– 所持存款證	–	11,984	–	11,984
– 其他債務證券	38,678	6,593	–	45,271
– 股票	–	1	1,953	1,954
	51,593	20,598	1,953	74,144
	53,738	24,416	1,959	80,113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1	3,406	1	3,408
其他賬項及撥備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362	–	362
	1	3,768	1	3,7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9年：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無轉移至第3等級資產(2019年：轉移港幣5百萬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2020		合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票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淨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1月1日結餘	1,954	5	1,959
買入	-	-	-
銷售	-	-	-
結算	-	-	-
轉讓	-	-	-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2)	(2)
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18	-	718
12月31日結餘	2,672	3	2,675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718	-	718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年度損益總額			
- 買賣收入之淨額	-	(2)	(2)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續)

	2019		合計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買賣用途 衍生金融工具之 淨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1月1日結餘	1,142	—	1,142
買入	—	—	—
銷售	—	—	—
結算	—	—	—
轉讓	—	5	5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812	—	812
12月31日結餘	1,954	5	1,959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812	—	81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買賣收入之淨額	—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續)

有關第3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票	現金流折扣模型	折扣率	10.08%–17.30% (2019年：7.33%–13.42%)
		市場可類比法	33.37%–59.64% (2019年：15.33%–38.83%)
	內在價值方法	市場性折扣	50.00% (2019年：50.00%)
		風險貼現率	8.50%–15.00% (2019年：8.50%)
		預期投資回報率	2.50%–3.00% (2019年：3.0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扣模型確定，而在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測現金流和最終增長率。公平價值計量與淨現金流入和最終增長率為正數相關。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與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2等級的衍生金融工具相近的判斷方法以及為公平價值計量中用作行使衍生工具合約的部分佔有權的選擇權成份而採用的預測最優化衍生工具合約估價作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式，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第3等級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單向市場動向的假設進行，而沒有考慮撇銷對沖。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續)

	2020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買賣用途資產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	－	－	－
	－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股票	－	－	267	(267)
	－	－	267	(267)
	2019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買賣用途資產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1	(1)	－	－
	1	(1)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股票	－	－	195	(195)
	－	－	195	(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披露如下：

			2020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存款證	15,268	15,304	—	15,304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定息票據	2,376	2,392	—	2,392	—
			2019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存款證	12,025	12,049	—	12,049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定息票據	2,229	2,255	—	2,255	—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沒有在上述呈列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價格／盈利比率調整，以反映發行商所處的特殊狀況。

37. 銀行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0	2019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66	2,19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1,3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4,615	509
買賣用途資產	1,157	1,66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15,693	114,6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27	25,87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034	49,604
附屬公司投資	8,251	8,251
聯營公司投資	332	332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6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3	4,313
持有待售資產	1	–
商譽	847	847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	–
遞延稅項資產	–	3
總資產	213,291	209,532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50	3,0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6	3,645
客戶存款	158,119	152,867
已發行存款證	12,944	9,611
買賣用途負債	642	215
租賃負債	80	88
應付本期稅項	–	387
遞延稅項負債	27	–
其他賬項及撥備	1,904	2,0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53	4,042
總負債	178,065	175,936
股本	7,308	7,308
儲備	24,918	23,288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股東權益總額	35,226	33,596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13,291	209,532

董事會於2021年4月1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藍宇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最終控權方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銀行的最終控權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華僑銀行。

39.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結束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在附註8(a)作披露。

40.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41. 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增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已歸納出採納新準則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2.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4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比率

	2020	2019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6.7%	15.4%
於12月31日之1級資本比率	18.0%	16.9%
於12月31日之總資本比率	19.4%	18.7%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0.545%	1.225%
普通股權1級資本	36,477	32,269
1級資本	39,477	35,269
總資本	42,558	39,184
風險加權資產	218,812	209,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4(e)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鑒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在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時，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 資本比率(續)

就計算本集團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20		2019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4	4	4	4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	—	—	—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Cyber Wing Hang Limited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資料服務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7	17	17	17
洪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125	120	114	103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176	123	143	91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916	342	684	32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而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綜合範圍內的計算(2019年：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2020	2019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7.9%	38.7%
全年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132.2%	128.6%

2020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編製。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2020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撇減
香港	133,258	430	331	101	305	67
澳門	21,215	26	20	5	29	2
中國內地	32,905	375	362	28	89	7
其他	2,069	2	2	-	2	-
	189,447	833	715	134	425	76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2019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撇減
香港	134,579	294	179	92	253	63
澳門	21,925	16	11	5	23	5
中國內地	31,293	431	409	26	81	430
其他	2,371	4	4	1	6	-
	190,168	745	603	124	363	49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客戶 貸款總額	2020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信用 損失於綜合 損益表內 (計入)／提撥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撇減
物業投資	32,404	20	5	48	(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36,407	83	-	5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5,252	325	16	88	4	10
- 澳門	20,591	20	5	29	6	2
	客戶 貸款總額	2019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信用 損失於綜合 損益表內提撥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撇減
物業投資	30,067	2	2	71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38,124	37	-	6	2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4,621	371	12	84	293	435
- 澳門	21,307	11	5	22	7	5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20		2019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48	0.03	91	0.05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224	0.12	56	0.03
– 1年以上	443	0.23	456	0.24
	715	0.38	603	0.32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563		553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152		50	
	715		603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1,160		1,244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115		79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當作過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續)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2020		2019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10	-	6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ii) 其他過期資產

	2020	2019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	-
– 1年以上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已過期債務證券為港幣3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無)。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E)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i)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iii)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http://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161號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地下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金銀貿易場分行	上環孖沙街12至18號一樓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2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至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至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G12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樓2007-2009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至141號

汽車及器材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5樓
------	----------------

九龍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行政大樓一樓T-301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2樓01室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3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22至24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5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號A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尖沙咀宏富理財中心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銀行(續)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興路100號葵涌中心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至26號F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至34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MCP Central商場一樓102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52-62號萬祥樓地下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地下1-3號舖

澳門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新馬路241號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環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
祐漢分行	祐漢第八街195號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氹仔花城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花城利豐大廈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
筷子基分行	青洲大馬路309-315號嘉應花園第五座地下D

分行一覽

中國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20013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三樓307單元200135
上海世紀廣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一樓102單元200135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21號1樓200336

北京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B座28層2809-2818單元100022
------	--

成都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1號國際金融中心2號辦公樓31樓單元1、8、9及10 610021
------	---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2號天津環球金融中心津塔寫字樓72層7201-7204 單元300022
------	---

廈門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中山路2號2層、3層361001
------	------------------------

青島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青島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2402-2407單元266071
------	--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28號英利國際金融大廈48樓1、2、3單元400010
------	--------------------------------------

紹興

紹興分行	浙江紹興市中興北路666號中金大廈1幢1801、1802室312000
------	-------------------------------------

中國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續)

蘇州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華池街88號晉合廣場2幢12層01、02、03單元215027

深圳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商業大廈8樓、5樓M層02單元
518008

深圳福民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12號知本大廈裙樓首層B07-09、25、26單元518048

深圳華強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航苑大廈裙樓1D商舖518031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668號華潤置地大廈C座第5層03單元518052

廣州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網路大廈2504-2509室510620

廣州珠江新城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903-904室510623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238號自編之二、901-902房510260

珠海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區情侶南路1號恒濱海中心5棟1501及1508室519020

佛山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府又居委會新桂路明日廣場一座2001辦公室
528300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中環分行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2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9及1510室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1樓1104室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1樓1114至1116室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加拿芬廣場14樓1401及1402室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9樓1909至1912室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5樓1521室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7號地下
循環貸款中心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樓宇按揭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樓1512室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